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

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料”）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24,130,68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6,534,201股）的比例不超过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4月9日，浙能燃料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__10,662,857____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_____0.88____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22,728,257	1.8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51%的股份，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1,426,648	15.87%	
	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919,720	15.2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4,736,242	12.82%	
	合计	552,810,867	45.82%	

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至2026年4月9日数据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5年4月10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累计不超过24,130,684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1,206,534,201股）的比例不超过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2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浙能燃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12,065,4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4,080,635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0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52,810,867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5.82%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浙能燃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0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浙能燃料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